

注释本·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  
全新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注释本

---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2 版.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2018.3 重印)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671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法—注释—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94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麦 锐

责任编辑 麦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50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671 - 4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2)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3)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12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提要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则 .....	8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8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根据 .....	8
第二条 任务 .....	8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	8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8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	9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	9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	10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	10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	11
第十条 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	11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豁免 .....	11
第十二条 溯及力 .....	12
第二章 犯罪 .....	13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13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	13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	14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	15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	16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7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7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与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18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9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9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2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2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22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22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23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4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24
第二十六条 主犯	25
第二十七条 从犯	26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27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27
第四节 单位犯罪	28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8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9
第三章 刑罚	2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9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	29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30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30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31

第三十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	31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32
第三十七条之一	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32
第二节	管制	33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	33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34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34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4
第三节	拘役	35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35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35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	35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36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36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36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	36
第五节	死刑	37
第四十八条	死刑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37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38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38
第五十一条	死缓执行期间的计算	40
第六节	罚金	40
第五十二条	罚金的判处	40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41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42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42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43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	43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43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与执行	43
第八节	没收财产	44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44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4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45
第一节	量刑	45
第六十一条	量刑根据	45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46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47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48
第二节	累犯	49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49
第六十六条	特殊累犯	4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50
第六十七条	自首	50
第六十八条	立功	5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52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52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53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54
第五节	缓刑	55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	55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	56
第七十四条	不适用缓刑的对象	56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57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察	57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	57
第六节 减刑	58
第七十八条 适用条件与限度	58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59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59
第七节 假释	60
第八十一条 适用条件	60
第八十二条 假释程序	62
第八十三条 考验期限	62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63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	63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63
第八节 时效	64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64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64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6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66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66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66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66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67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68
第九十五条 重伤的范围	69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69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69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70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71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71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71

第二编 分则	7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1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71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72
煽动分裂国家罪	72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72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7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72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73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73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73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73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74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7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7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75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5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5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6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6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76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77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8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9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79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80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81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82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83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84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85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85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86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8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86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87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7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87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89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89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89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89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9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9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91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91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92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92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92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94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96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96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97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9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9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9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99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99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0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1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0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0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04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食品罪	105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07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 器材罪	108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产品罪	108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 肥、种子罪	109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化妆品罪	109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 法条适用原则	109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	110
第二节	走私罪	11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 罪;走私假币罪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 罪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110

	物品罪·····	111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113
	走私废物罪·····	113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14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15
第一百五十五条	间接走私行为以相应走私犯罪 论处的规定·····	1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117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 罚规定·····	11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9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21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22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2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碍清算罪·····	123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 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24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2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28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 织官员行贿罪·····	128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29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3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	

	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13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133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13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36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	13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	137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137
	伪造货币罪 .....	137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	13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	140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141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	141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	142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143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144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146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147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147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149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149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150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150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150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 假信息罪 .....	152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 约罪 .....	152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154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 .....	154
	贪污罪 .....	154
第一百八十四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154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 .....	155
	挪用公款罪 .....	155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	156
	违法运用资金罪 .....	156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	15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 .....	158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15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	159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 .....	159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	16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162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	162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	164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 .....	165
	金融凭证诈骗罪 .....	166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 .....	167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 .....	168
	盗窃罪 .....	168